

GZ0320160105

#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6〕4号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民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2016年10月24日

（联系人：官洁君，联系电话：83179393）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管本辖区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一）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下称市核对中心）负责以下工作：

- 1.制定全市核对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2.制定核对工作规范、业务规则；
- 3.开展信息核查、比对工作，出具核对（复核）报告；
- 4.开展核对信息化工作；
- 5.开展核对数据分析、研究工作；
- 6.开展全市核对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
- 7.全市其他与核对业务相关的工作。

（二）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下称区核对中心）负责以下工作：

- 1.审核核对资料；
- 2.提请信息交换；

- 3.组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展核对（复核）工作；
- 4.开展本区核对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
- 5.本区其他与核对业务相关的工作。

（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 1.受理核对委托；
- 2.录入核对资料；
- 3.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取证等核对（复核）工作；
- 4.本辖区其他与核对业务相关的工作。

（四）村（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依法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取证等核对（复核）工作。

## 第二章 核对程序

**第三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后，认为需要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可以委托核对机构开展核对。

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受理、审核的社会救助事项，可以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作为核对委托部门。

**第四条** 委托部门委托核对的，应当取得核对对象的书面授权。授权书应当由核对对象亲自签署，特殊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署；

（二）核对对象死亡的，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代为签署，并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继承权公证，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查询函；

（三）核对对象无法亲自签署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其他人员代为签署。核对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代签人提交有关代理关系的公证文件；

（四）法律、法规对授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委托部门委托核对机构进行核对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以下资料：

（一）《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附件1）。

（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附件2）。

（三）收入证明。核对对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核查时间段内的相应收入证明资料：

1.在职人员应当提交工作单位（雇主）出具的《收入证明》（附件3）；

2.有集体分红的，应当提交村（居）委等集体出具的《收入证明（集体分红）》（附件4）；

3.退休人员应当提交《退休证》或退管办出具的收入证明文件，在外地领取离（退）休金的，应当提交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离退休金明细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或投资办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扣代缴凭证等证明文件；

5.在校学生应当提交有效期内的《学生证》或就读学校出具

的学生在校证明文件;

(四) 财产证明。

核对对象有财产的, 应当按照实际情况提交财产证明:

1. 房地产权属证明:

(1) 房地产权证书、登记(备案)证明;

(2)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

2. 机动车辆权属证明(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辆除外):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机动车辆注册登记证。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 其他财产证明。

(五) 财产价格评估(认定)资料。

核对对象有实物类财产, 需要进行价格评估(认定)的,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财产价格评估(认定)资料:

1. 房地产评估的, 应当提交《房产价格评估申报表》(附件 5);

2. 机动车辆评估的, 应当提交《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申报表》(附件 6), 并附机动车辆近期彩色照片。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核对资料。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在收到委托部门提交的核对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核工作。核对资料符合规定的, 应当予以受理, 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受理通知书》(附件 7), 并提交区核对中心进行核对;

核对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不予受理，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8)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区核对中心在收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提交的核对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核对资料符合规定的，应当提请“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信息交换；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中止核对，并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中止核对通知书》(附件 9)。

**第八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在区核对中心提请数据交换后 8 个工作日内，综合使用各信息共享单位反馈的信息，开展信息筛选、比对、计算等工作，核实核对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以及其他情况，并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附件 10)，同时抄送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

**第九条** 委托部门应当在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附件 11)送达核对对象。

**第十条** 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核对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部门申请复核。逾期未申请复核的，则视为对核对结果没有异议。

**第十一条** 委托部门受理核对对象复核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核对机构提交复核资料，委托开展复核。

**第十二条** 委托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开展复核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附件 12);

(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申请书》(附件 13);

(三) 复核证明资料:

1.对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保有关缴费、领取以及费用扣减等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核查时间段内的社保缴费、领取等证明文件;

2.对纳税情况的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纳税证明文件;

3.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情况、缴存余额等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核查时间段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或提取明细以及截止至核查之日的缴存余额明细等证明文件;

4.对机动车辆所有情况的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辆登记情况证明;对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

5.对房地产所有、房地产交易情况的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房产登记、交易情况证明;对房地产价格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具有国土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可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证明文件;

6.对工商登记情况的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工商部门

出具的工商登记情况证明文件；

7.对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情况、商业保险情况的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相应银行、商业保险机构所有账户、保单从申请核对到提出复核时间内的流水明细单；

8.对其他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交相应部门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各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本细则的要求向核对对象提供详细、完整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其他复核资料。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应当在收齐委托部门提交的复核资料后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受理通知书》（附件 14），并在 12 个工作日内采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以及联合调查等方式，对复核资料进行核实，撰写调查记录，形成复核初核意见，提交区核对中心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区核对中心应当在收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提交的复核初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结合其意见对委托部门提交的复核资料以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形成复核审核意见，提交市核对中心。

**第十五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在区核对中心提交复核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情况进行查对核实，完成复核工作。

涉及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市核对中

心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请相关商业银行进行办理。

市核对中心应当在完成复核工作后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附件 15),同时抄送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

**第十六条** 委托部门应当在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结果告知书》(附件 16)送达核对对象。

复核结果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数据使用依据。

**第十七条** 核对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形的,市区核对机构应当中止核对,并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中止核对通知书》。

(一) 核对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二) 核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等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

(三) 由于网络、设备、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核对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的;

(四) 其他导致核对机构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出现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的,委托部门应当在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中止核对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告知核对对象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资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核对资料移交核对机构。

委托部门有正当理由逾期未向核对机构移交核对资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1个工作日内向核对机构提交《关于延期提交核对资料的函》（附件17）书面告知核对机构，说明逾期原因，提请延期提交核对资料；提请延期提交资料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委托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向核对机构移交补充资料或延期后仍无法按时补充核对资料的，核对机构应当终止核对。

**第十八条** 核对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市核对中心应当终止核对，并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附件18）：

- （一）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充核对资料的；
- （二）不配合、阻挠核对工作开展的；
- （三）瞒报大宗财产的；
- （四）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五）委托部门撤销核对委托的；
- （六）其他导致核对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情形。

**第十九条** 委托部门撤销核对（复核）委托的，应当向核对机构出具《撤销核对/复核委托通知书》（附件19）。核对机构应当自收到《撤销核对/复核委托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终止核对。

### 第三章 核对内容

**第二十条** 收入核查范围是指核对对象在核查时间段内实

际取得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各项收入的总和。

社会保障性支出是指，核对对象个人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缴纳的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职）业年金等各类社会保障性支出。

核对对象在核查时间段内发生一次性趸缴的社会保障性支出的，应当将其实际趸缴的金额按照其趸缴的总月份进行平均计算后，再对应核查时间段予以扣除。

**第二十一条** 收入核查时间段指核对对象收入信息核对的起时间至止时间。收入核查时间段由委托部门根据相应的社会救助政策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或《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财产核查范围指核对对象在财产核对截止时间点所拥有的以下财产：

（一）实物类财产。

1. 房地产；
2.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辆除外）；
3. 船舶；
4. 古董、艺术品；
5. 其他有价值的实物类财产。

（二）货币类财产。

- 1.现金;
- 2.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 3.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 4.商业保险;
- 5.债权;
- 6.网络金融产品;
- 7.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第二十三条** 财产核查截止时间按照信息提供部门反馈信息的时间确定。

**第二十四条** 委托部门委托开展实物类财产价格评估（认定）的，市核对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价格评估（认定）工作的相关规定，采用书面评估、现场勘验、实物折价等方式开展实物财产价格评估（认定）工作。实物财产价格评估（认定）工作时间不计入核对（复核）工作时限。

**第二十五条** 核对对象在财产核查截止时间前存在大额支出情况的，市核对中心应当将相关信息反馈委托部门。

#### 第四章 核对工作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核对机构可以通过部门合作的方式对实物类财产进行价格评估（认定），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专业机构进行价格评估（认定）。

**第二十七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建立核对工作岗位管理制度，

明确各级核对机构的岗位设置、工作职责以及奖惩规则等，确保核对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八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建立人员培训管理以及考核制度，制订培训、考核规则，提升核对工作人员素质与业务能力。

**第二十九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建立核对对象行为诚信评估机制，制订诚信评估规则，对核对对象配合开展核对工作的相关行为开展诚信评估，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记录、管理。

**第三十条** 核对对象有下列行为的，应当被认定为不诚信行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瞒报收入，数额较大的；

（二）瞒报房地产、机动车辆等实物类财产以及大额货币类财产的；

（三）提交虚假证明资料的；

（四）阻碍核对机构开展核对的。

**第三十一条** 市核对中心应当联合市有关单位建立单位诚信信息评估机制，对各单位配合开展核对工作中的故意协助提交虚假证明资料的行为进行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记录、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核对机构应当依法将诚信信息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规定使用。

**第三十三条** 核对机构应当根据本辖区内社会救助人数按

照相应比例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人员配备。

**第三十四条** 核对机构应当将核对工作经费、专用设备配备费用、场地租赁费用、系统登录数字证书使用费用、人员培训费用以及人员经费等经费纳入核对工作专项经费预算，保障核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第三十五条** 核对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配备档案管理场所以及档案管理专用设备，落实档案管理工作经费，确保核对档案管理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章 保密管理

**第三十六条** 核对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落实工作场所配备：

- （一）独立的工作用房，办公面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二）安装防盗安全门、设置门禁系统；
- （三）满足办公场所的防火防盗安全等基本要求。

**第三十七条** 核对工作应当配备专用计算机等专用设备，确保核对工作的安全性、保密性。

**第三十八条** 核对工作人员对在核对工作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

**第三十九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核对工作保密管理制

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信息安全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信息重要程度进行分级，并按照不同级别的保密信息采取相对应的保密措施；

（二）建立核对系统保密管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对使用核对信息系统开展业务的工作人员设置账户权限；

（三）建立核对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制度：

1.与所有从事核对工作人员在上岗以及离岗前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

2.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在岗人员保密教育以及保密检查活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1.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模板）

2.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模板）

3.收入证明（模板）

4.收入证明（集体分红）（模板）

5.房产价格评估申报表（模板）

6.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申报表（模板）

7.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受理通知书（模板）

- 8.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不予受理通知书（模板）
- 9.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中止核对通知书（模板）
- 10.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模板）
- 11.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模板）
- 12.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模板）
- 13.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申请书（模板）
- 14.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受理通知书（模板）
- 15.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模板）
- 16.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结果告知书（模板）
- 17.关于延期提交核对资料的函（模板）
- 18.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模板）
- 19.撤销核对/复核委托通知书（模板）

附件 1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

核对机构：

申请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  
的\_\_\_\_\_（救助）申请已经受理。为准确核实其家庭经济  
状况，现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有关规定，  
经申请人\_\_\_\_\_及其家庭成员（\_\_\_\_、\_\_\_\_\_）共（ ）人授权，  
特委托贵单位对（\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  
月\_\_日的收入和财产等经济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核对；委托贵  
单位对（\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  
日的收入情况进行核对；并对附表所列财产进行价格评估（认  
定）。

专此委托。

附表：财产价格评估（认定）表

委托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 财产价格评估（认定）表

财产类别	财产基本情况		备注
房产 1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有份额		
	需要评估的房产面积 (m <sup>2</sup> )		
	产权所有人		
房产 2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有份额		
	需要评估的房产面积 (m <sup>2</sup> )		
	产权所有人		
车辆 1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型号		
	车辆所有人		
车辆 2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型号		
	车辆所有人		

附件 2

受理编号: \_\_\_\_\_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区 \_\_\_\_\_街(镇) \_\_\_\_\_居(村)委

申请人代表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 申请社会救助事项类别:

最低生活保障

低收入困难家庭

公共租赁住房

来穗人员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

租赁补贴

实物配租

医疗救助

教育资助

法律援助

其他 \_\_\_\_\_

广州市民政局印制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本市居民申请社会救助时，应向有关单位提交的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申报表。本表依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表需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需保持书面整洁。

三、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说明相关要求真实填写，不得隐瞒、虚报、漏报。

四、受理编号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和授权书》、《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个人收入申报表》、《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需由本人填写并签名确认。上述表格不足时，可另行复印。

六、《家庭实物类财产申报表》由申请人代表(户主)填写。

七、申请人如有工作单位的，应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没有工作单位的，需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收入证明文件。

八、申请人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机动车辆除外）、房产等财产需进行价格评估（认定）的，需要另行填写《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申报表》、《房产价格评估申报表》。

九、《承诺和授权书》、《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个人收入申报表》、《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等表格的填写注意事项详见各表格的备注内容。

# 承诺和授权书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填写)

## 本人郑重承诺:

- 1.本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本次所申请的社会救助以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并将积极协助有关机构审核本人的家庭经济状况。
- 2.本人所填写的内容、提供的证明资料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报和漏报情况。
- 3.本人授权由**申请人代表(户主)**\_\_\_\_\_填写本表中应当由“申请人代表(户主)”填写的内容,并同意其所填内容。
- 4.本人愿意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本人在此授权如下:

本人授权社会救助部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及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对本人在申请社会救助和享受社会救助待遇期间的全部收入、财产进行核查;授权所有涉及到本人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相关信息及资料提供给上述机构。

本授权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承诺和授权人本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 委托代理签字:

被代签人: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请社会救助事项经办人在所授权项目前的内划√,确定核对项目;

2.本《承诺和授权书》应由社会救助申请人本人在“承诺和授权人签字”处亲自签名确认;特殊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在“委托代理签字”处签名确认: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名,同时注明代签原因;监护人非共同申请人的,应当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文件。

(2)其他人员因为特殊情况无法亲自签名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共同申请人或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代为填写、签名,同时注明代签原因。核对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代签人提交有关代理关系的公证文件。

# 承诺和授权书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填写)

## 本人郑重承诺:

- 1.本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本次所申请的社会救助以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并将积极协助有关机构审核本人的家庭经济状况。
- 2.本人所填写的内容、提供的证明资料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报和漏报情况。
- 3.本人授权由**申请人代表(户主)**\_\_\_\_\_填写本表中应当由“申请人代表(户主)”填写的内容,并同意其所填内容。
- 4.本人愿意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本人在此授权如下:

本人授权社会救助部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及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对本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全部收入进行核查;授权所有涉及到本人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相关信息及资料提供给上述机构。

本授权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承诺和授权人本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 委托代理签字:

被代签人: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社会救助事项经办人在所授权项目前的□内划√,确定核对项目;

2.本《承诺和授权书》应由社会救助申请人本人在“承诺和授权人签字”处亲自签名确认;特殊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在“委托代理签字”处签名确认: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名,同时注明代签原因;监护人非共同申请人的,应当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文件。

(2)其他人员因为特殊情况无法亲自签名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共同申请人或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代为填写、签名,同时注明代签原因。核对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代签人提交有关代理关系的公证文件。

#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填写)

申请人代表 (户主) 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户籍家庭人数:	家庭户籍类型: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残疾			残疾级别: _____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年级: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特殊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矫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成员 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残疾			残疾级别: _____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年级: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特殊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矫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填写)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残疾					残疾级别: _____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年级: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特殊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矫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残疾					残疾级别: _____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年级: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特殊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矫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填写)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个人收入申报表

## 个人收入申报表（一）

姓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工资性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经营性净(纯)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_____元						月均: _____元。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_____元、股息及红利收入_____元						月均: _____元。	
	财产租赁收入_____元、财产转让收入_____元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_____元、养老保险_____元、退伍安置费_____元。						月均: _____元。	
	赡养费_____元、抚养费_____元、扶养费_____元							
	离退休金_____元、失业保险金_____元、其它保险收益金_____元							
	继承所得_____元、偶然所得_____元、赠予性收入_____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低保金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 )						月均: _____元。	

申报人(签名): \_\_\_\_\_

## 个人收入申报表（二）

姓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工资性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经营性净(纯)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_____元						月均: _____元。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_____元、股息及红利收入_____元						月均: _____元。	
	财产租赁收入_____元、财产转让收入_____元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_____元、养老保险_____元、退伍安置费_____元。						月均: _____元。	
	赡养费_____元、抚养费_____元、扶养费_____元							
	离退休金_____元、失业保险金_____元、其它保险收益金_____元							
	继承所得_____元、偶然所得_____元、赠予性收入_____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低保金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 )						月均: _____元。	

申报人(签名): \_\_\_\_\_

### 个人收入申报表（三）

姓名：		申报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工资性 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经营性 净（纯）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财产性 收入	基金收益_____元、股息及红利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财产租赁收入_____元、财产转让收入_____元							
转移性 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_____元、 养老保险_____元、退伍安置费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赡养费_____元、抚养费_____元、扶养费_____元							
	离退休金_____元、失业保险金_____元、其它保险收益金_____元							
	继承所得_____元、偶然所得_____元、赠予性收入_____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低保金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      ）						月均：_____元。	

申报人（签名）：

### 个人收入申报表（四）

姓名：		申报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工资性 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经营性 净（纯）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财产性 收入	基金收益_____元、股息及红利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财产租赁收入_____元、财产转让收入_____元							
转移性 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_____元、 养老保险_____元、退伍安置费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赡养费_____元、抚养费_____元、扶养费_____元							
	离退休金_____元、失业保险金_____元、其它保险收益金_____元							
	继承所得_____元、偶然所得_____元、赠予性收入_____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低保金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      ）						月均：_____元。	

申报人（签名）：

注：1.申报时间应结合递交申请的时间，按收入核查时间段填报。

2.上述所有项目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申报，拥有外币或以外币计算收入的，应当注明币种。

#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

##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一）

姓名: _____ 申报截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现金		
债权		
网络金融产品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个人货币类财产总计: _____ 元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二）

姓名: _____ 申报截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现金		
债权		
网络金融产品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个人货币类财产总计: _____ 元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三）

姓名:	申报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存款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现金		
债权		
网络金融产品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个人货币类财产总计: _____ 元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四）

姓名:	申报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存款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现金		
债权		
网络金融产品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个人货币类财产总计: _____ 元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机构名称包括存款银行名称、股票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所持股份企业名称、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和封闭式基金的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商业保险机构名称以及债券名称等; 总额包括存款总额、股票、基金的总市值及资金账户余额, 商业保险现金价值、债券总价值等。  
2.上述所有项目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申报, 拥有外币或以外币计算的财产的应当折算成人民币进行申报。

# 家庭实物类财产申报表

## (一) 房地产情况申报表

房产 1	房产地址:		产权所有人:
	房产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m <sup>2</sup> )		房产获取时间:
	房产共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占有份额 / )		房产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产权住房
	房产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需要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情况说明:		
房产 2	房产地址:		产权所有人:
	房产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m <sup>2</sup> )		房产获取时间:
	房产共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占有份额 / )		房产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产权住房
	房产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需要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情况说明:		

## (二) 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

车辆品牌 型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车辆获取 时间	使用 性质	是否需要 价格认定

## (三) 其他财产申报表

财产名称	所有权人	评估价值

注: 1. 本表由申请人代表(户主)填写;

2. 《房地产情况申报表》应当按照房地产权证件上的记载情况进行填写。房地产有特殊情况的(如: 房产地址、门牌号码等发生变化), 请在“特殊情况说明”栏进行注明;

3. 机动车辆情况, 请根据机动车辆行驶证等证件上记载的事项进行填写;

4. 其他财产申报的, 需提供财产价格评估(认定)文件。

## 资料审核意见书

申请人家庭申请的\_\_\_\_\_救助已于\_\_\_\_年\_\_月\_\_日正式受理；申请人家庭已按规定填写《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并提供申请人所有家庭成员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收入证明、学生在校证明及\_\_\_\_\_，并由申请人家庭成员亲自签名确认。经审核，上述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家庭提供的资料形式符合核对要求，拟委托核对机构进行核对。

收入核对时间段为：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资料审核意见书》由受理社会救助事项部门的经办人、负责人填写并签字。



附件 4

## 收入证明

(集体分红)

兹证明我集体成员\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共收入集体土地收益\_\_\_\_\_元、股息及红利收入\_\_\_\_\_元、被征地人员生活费\_\_\_\_\_元、土地一次性安置费\_\_\_\_\_元、土地租赁收入\_\_\_\_\_元、其他收益\_\_\_\_\_元, 共计人民币\_\_\_\_\_元 (¥ \_\_\_\_\_)。

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 房产价格评估申报表

房 产	房产地址			
	产权所有人			
	产权证号			
	建筑年代			
	楼 层	总楼层数		所在楼层
	房产面积	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m <sup>2</sup> )。		
	房产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新建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新建多层；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存量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存量多层。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结构。		
	朝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西； <input type="checkbox"/> 东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东西南北；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北；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北；		
	物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小区（著名开发商或物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小区（一般开发商或物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小区（有物管、花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楼（有物管）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楼（无物管）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房屋“产权证”或其它权属证明上所载内容，在相应空格类如实填写物业拥有情况，并在相应“□”划“√”。

# 附件 6

## 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申报表

车辆所有人（签名）：		证件号码	□□□□□□□□□□□□□□□□□□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车辆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车辆状况确认如下：					
1	基本 情况	车辆登记注册日期		已使用（/月）	
		里程表读数（公里）			
		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正常使用； 不能正常使用原因：_____；			
2	用途	车辆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日常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改装 情况	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自行加装_____设备；			
	加装日期		加装价格（元）		
4	保养 情况	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平均每次保养约所需费用（元）				
5	年检	车辆年检有效期至			
		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逾期仍未到公安部门年检情况；			
		逾期未年检原因：			
6	保险 购买 情况	车辆环保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绿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黄标）；			
		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购买交强险；			
		其他机动车保险类别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1、第三者责任险额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车辆盗抢险额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3、车损保险额度_____元。			
附件：车辆近期照片四张。		车辆所有人（签名）：			

注：1.请按规定如实填写本表格，并在相应的“”划“”；

2.未能如实填写表格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右/左前侧 45 度正面照 (见车牌)

(贴照片处)

附件 2: 右/左后侧 45 度正面照 (见车牌)

(贴照片处)

附件 3: 车厢内饰照 (见座椅、仪表盘)

(贴照片处)

附件 4: 发动机舱照 (见发动机)

(贴照片处)

附件 7

编号: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受理通知书

(XXX 救助)

\_\_\_\_\_:

贵单位《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以及所附申请人\_\_\_\_\_及家庭成员(\_\_\_\_、\_\_\_\_、\_\_\_\_)共(\_\_\_\_)人提交的核对资料收悉。经审核, 现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予以受理。受理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通知。

受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编号: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不予受理 通知书

(XXX 救助)

\_\_\_\_\_:

贵单位《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以及所附  
申请人\_\_\_\_\_及家庭成员(\_\_\_\_、\_\_\_\_、\_\_\_\_)共(\_\_\_\_)人  
提交的核对资料收悉。经审核,因:

核对资料不符合规定;

\_\_\_\_\_。

现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中止核对通知书

(XXX 救助)

\_\_\_\_\_:

根据贵单位委托, 我单位依法对 (\_\_\_\_\_) 及其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共 ( ) 人的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对。因为该家庭提交的

核对资料不符合规定;

\_\_\_\_\_。

现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相关规定予以中止核对。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补充提交上述资料。逾期无正当理由不补充的, 我单位将予以终止核对。

特此通知。

单位 ( 签章 ):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XXX 救助)

\_\_\_\_\_:

根据你单位委托,我中心依法对申请人\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及其家庭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共( )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受理号: \_\_\_\_\_)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如下:

经核对,该申请家庭\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总收入为\_\_\_\_元、人均收入为\_\_\_\_元、人均月收入为\_\_\_\_元;截止核对之日,申请人家庭财产合计\_\_\_\_元。

注:该家庭\_\_\_\_、\_\_\_\_于核查时间段内曾发生大额支出情况。(详见本报告明细)

具体明细如下: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一) 家庭基本情况					
姓名	项目	参考核对结果			数据来源
申请人 1: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工作单位				
(二) 家庭收入情况					
姓名	项目	参考核对结果			数据来源
		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总计 金额(元)	
申请人 1: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净 (纯)收入	生产经营及服务活 动收入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			
		股息及红利收入			
		财产租赁收入			
		财产转让收入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 及土地征用一次性 安置费			
		养老金			
		退伍安置费			
		赡养费			
		抚养费			
		扶养费			
		离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其它保险收益金			
		继承所得			
		偶然所得			
		赠予性收入			
		住房公积金提取金			
	低保金				
	其他收入				
	已扣减项目	税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障性 支出情况					
<b>(三) 家庭财产情况</b>					
姓名	项目		参考核对结果		数据来源
申请人 1	实物财产	房产	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占有份额		

			需要评估的房产面积 (m <sup>2</sup> )				
			估值 (元)				
		机动车辆	型号				
			车牌号码				
			认定价格(元)				
		其他有价值的实物类财产	名称				
	估值 (元)						
	货币类财产	具体内容		金额 (元)			数据来源
		现金					
		银行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债券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权							
网络金融产品							
住房公积金余额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四）其他情况							
项目		参考核对结果				数据来源	
申请人 1	工商登记 情况	名称		有效期			
		地址					
		营业 范围					
	银行大额 支出情况	时间		金额（元）			
		说明					
	商业保险 支出情况	时间		金额（元）			
		说明					
	其他情况						
二、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参考）							
收入情况							
姓名	项目	参考核对结果			数据来源		
		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总计 （元）			
申请 1: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净 （纯）收入	生产经营及服务活 动收入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					
		股息及红利收入					
		财产租赁收入					
		财产转让收入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 及土地征用一次性 安置费					
		养老保险金					

		退伍安置费				
		赡养费				
		抚养费				
		扶养费				
		离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其它保险收益金				
		继承所得				
		偶然所得				
		赠予性收入				
		住房公积金提取金				
		其他收入				
	已扣减项目	税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障性支出情况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中“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不纳入到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总收入计算。

告知书编号: \_\_\_\_\_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

(XXX 救助)

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规定及您的授权, 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依法对您及您的家庭成员(\_\_\_\_\_)共(\_\_\_\_\_)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受理编号:\_\_\_\_\_)进行了核对。同时, 对上述人员拥有的财产进行了价格评估(认定)。现将相关结果告知如下:

### 一、家庭收入

经核对, 申请人家庭\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总收入为\_\_\_\_\_元、人均收入为\_\_\_\_\_元、人均月收入为\_\_\_\_\_元。

其中, 工资性总收入\_\_\_\_\_元、经营性净(纯)总收入\_\_\_\_\_元、财产性总收入\_\_\_\_\_元、转移性总收入\_\_\_\_\_元、其他总收入\_\_\_\_\_元。

### 二、家庭财产

经核对, 截止核对之日, 申请人家庭财产合计\_\_\_\_\_元。具体如下:

#### (一) 房地产:

产权人:\_\_\_\_\_ ; 地 址:\_\_\_\_\_ ;

建筑面积:\_\_\_\_\_ (m<sup>2</sup>); 占有份额:\_\_\_\_\_ ;

需要评估的房地产面积:\_\_\_\_\_ (m<sup>2</sup>); 产权性质:\_\_\_\_\_ ;

购买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房地产评估价格为\_\_\_\_\_ 元。

#### (二) 机动车辆:

车辆型号:\_\_\_\_\_ ; 车牌品牌:\_\_\_\_\_ ; 车牌号码:\_\_\_\_\_ ;

上牌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机动车辆认定价格为\_\_\_\_\_ 元。

#### (三) 货币财产:

现金:\_\_\_\_\_ 元; 银行存款:\_\_\_\_\_ 元; 有价证券\_\_\_\_\_ 元;

商业保险\_\_\_\_\_ 元; 其他:\_\_\_\_\_ 元。

注: 您若对本核对结果有异议,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带齐相关证明材料向 \_\_\_\_\_ 委托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视为无异议。

告知单位(盖 章):

告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回执

受理编号		告知书编号	
申请人签名		签字日期	
核对结果是否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评估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认定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财产 )		
异议描述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领取存根

申请的救助事项		受理编号		告知书编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领取人签名		领取时间			
申请人地址	_____ 区 _____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_____ 居(村)委		经办人签名		

注: 本告知书所指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

核对机构:

我单位已受理了\_\_\_\_\_家庭(证件号码: \_\_\_\_\_)的对《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编号: \_\_\_\_\_)的复核申请。为进一步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及申请人\_\_\_\_\_及其家庭成员(\_\_\_\_\_, \_\_\_\_\_)共( )人的申请,现特委托贵单位对:

申请人 \_\_\_\_\_: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的\_\_\_\_\_收入情况;

截止核查之日拥有的\_\_\_\_\_财产情况;

\_\_\_\_\_情况;

附表所列财产进行价格评估(认定)结果:

进行复核。

专此委托。

附表: 财产价格评估(认定)表

委托部门:

年 月 日

## 附表

财产价格评估（认定）表

财产类别	财产基本情况		备注
房产 1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有份额		
	需要评估的房产面积 (m <sup>2</sup> )		
	产权所有人		
房产 2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有份额		
	需要评估的房产面积 (m <sup>2</sup> )		
	产权所有人		
车辆 1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型号		
	车辆所有人		
车辆 2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型号		
	车辆所有人		

编号: \_\_\_\_\_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申请书

\_\_\_\_\_:

本家庭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结果告知书》，因对核对结果中：

1. \_\_\_\_\_的：收入；财产；房产价格评估结果；  
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结果；\_\_\_\_\_情况。
2. \_\_\_\_\_的：收入；财产；房产价格评估结果；  
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结果；\_\_\_\_\_情况。
3. \_\_\_\_\_的：收入；财产；房产价格评估结果；  
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结果；\_\_\_\_\_情况。

有异议，现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办法》及相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申请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 委托代理签字：

被代签人：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请在申请复核的项目前“”内划“”。

2. 本申请书应由社会救助申请人本人在“申请人”处亲自签名确认；特殊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在“委托代理签字”处签名确认：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名，同时注明代签原因；监护人非共同申请人的，应当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其他人员因为特殊情况无法亲自签名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共同申请人或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代为填写、签名，同时注明代签原因。核对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代签人提交有关代理关系的公证文件。

附件 14

受理编号: \_\_\_\_\_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 受理通知书

(XXX 救助)

\_\_\_\_\_ :

贵单位《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以及所附申请人\_\_\_\_\_及家庭成员(\_\_\_\_、\_\_\_\_、\_\_\_\_)共(\_\_\_\_)人提交的核对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受理。受理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通知。

受理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

(xxx 救助)

\_\_\_\_\_:

根据你单位委托,我中心依法对申请人\_\_\_\_\_及其家庭成员(\_\_\_\_、\_\_\_\_、\_\_\_\_、\_\_\_\_)共( )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中\_\_\_\_\_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原核对结果与复核结果一致/不一致。

该申请家庭\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总收入为\_\_\_\_元、人均收入为\_\_\_\_元、人均月收入为\_\_\_\_元;截止核对之日,申请人家庭财产合计\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具体结果如下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一) 家庭基本情况						
姓名	项目	复核结果			数据来源	复核说明
申 请 人 1: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工作单位					
(二) 家庭收入情况						
收入核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项目	复核结果			数据来源	复核说明
		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总计 (元)		
申 请 人 1: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净 (纯)收入	生产经营及服务 活动收入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				

		股息及红利收入						
		财产租赁收入						
		财产转让收入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					
			养老金					
			退伍安置费					
			赡养费					
			抚养费					
			扶养费					
			离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其它保险收益金					
			继承所得					
			偶然所得					
			赠予性收入					
			住房公积金提取金					
			其他收入					
	已扣减项目	税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障性支出情况								

(三) 家庭财产情况

姓名	项目		复核结果	数据来源	复核说明
申请人1	实物财产	房产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有份额		
			需要评估的房产面积 (m <sup>2</sup> )		
			估值 (元)		

		车辆	型号			
			车牌号码			
			认定价格（元）			
		其他有价值的实物类财产	名称			
			估值（元）			
	货币类财产	具体内容	金额（元）	数据来源	复核说明	
		现金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商业保险				
债券						
债权						
网络金融产品						
住房公积金余额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四) 其他情况

项目		复核结果				数据来源	复核说明	
申请人1:	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		有效期				
		地址						
		营业范围						
	银行大额交易情况	时间		金额(元)				
		说明						
	商业保险支出情况	时间		金额(元)				
		说明						
其他情况,								

二、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供参考)

收入情况

收入核查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姓名	项目		复核结果			数据来源	复核说明
			小计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总计(元)		
申请人1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净(纯)收入	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				
	股息及红利收入						
	财产租赁收入						
	财产转让						

		收入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					
		养老金					
		退伍安置费					
		赡养费					
		抚养费					
		扶养费					
		离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其它保险收益金					
		继承所得					
		偶然所得					
		赠予性收入					
		住房公积金提取金					
		其他收入					
已扣减项目		税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障性支出情况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中“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不纳入到家庭总收入计算。

# 附件 16

复核编号: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结果告知书 (XXXX 救助)

\_\_\_\_\_:  
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规定及您的申请与授权,我单位对您及您的家庭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共( )人的经济状况(受理号:\_\_\_\_)进行了复核。现将复核结果告知如下。

### 一、家庭收入

经核对,申请人家庭\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人均收入为\_\_\_\_元、人均月收入为\_\_\_\_元。其中:工资性总收入\_\_\_\_元、经营性净(纯)总收入\_\_\_\_元、财产性总收入\_\_\_\_元、转移性总收入\_\_\_\_元、其他总收入\_\_\_\_元。

### 二、家庭财产

经核对,截止核对之日,申请人家庭财产合计\_\_\_\_元。具体如下:

#### (一) 房产:

产权人:\_\_\_\_;地 址:\_\_\_\_;  
建筑面积:\_\_\_\_(m<sup>2</sup>);占有份额:\_\_\_\_;需要评估的房产面积:\_\_\_\_(m<sup>2</sup>);  
产权性质:\_\_\_\_;购买时间:\_\_\_\_年\_\_月\_\_日;房产评估价格为\_\_\_\_元。

#### (二) 车辆:

车辆型号:\_\_\_\_;车牌品牌:\_\_\_\_;车牌号码:\_\_\_\_;  
上牌时间:\_\_\_\_年\_\_月\_\_日;车辆认证价格为\_\_\_\_元。

#### (三) 货币财产:

现金:\_\_\_\_元;银行存款:\_\_\_\_元;有价证券\_\_\_\_元;商业保险\_\_\_\_元;其他:\_\_\_\_元。

(注:本复核结果为本次申请\_\_\_\_救助经济状况核对的最终结果,如有疑问,请向相应社会救助事项管理部门咨询。)

告知单位(盖 章):

告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结果告知书领取存根

申请的救助事项		受理编号		复核编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领取人签名			领取时间		
申请人地址	____区____街道办事处(镇政府)____居(村)委			经办人签名	

注:本告知书所指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

附件 17

## 关于延期提交核对资料的函

核对机构:

根据贵单位《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中止核对通知书》  
(编号: \_\_\_\_\_), 我单位已按规定通知  
申请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补充提交相关核对证明资料。截  
止\_\_\_\_\_年\_\_\_月\_\_\_日, 由于\_\_\_\_\_原因, 申请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交核对资料, 现申请延  
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核对资料。如到期仍未补充资料的, 请贵单位按照规定终止核对。

专此函达。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

(XXX 救助)

\_\_\_\_\_:

根据贵单位委托，我中心依法对\_\_\_\_\_（证件号码：\_\_\_\_\_）及其家庭成员（\_\_\_\_、\_\_\_\_、\_\_\_\_）共（\_\_）人的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对。因

- 其家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充核对资料；
- 其家庭在核对工作中不配合、弄虚作假、阻挠核对工作开展；
- \_\_\_\_\_

现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及相关规定终止核对，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19

## 撤销核对/复核委托通知书

核对机构:

根据《\_\_\_\_\_》(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拟于即日起,撤销对\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的经济状况核对/复核委托。请贵单位按照规定终止核对。

专此通知。

委托部门(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内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民政厅，各区民政局。

---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